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紀錄確認事宜

決議：修正討論事項第一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三)
2. 為「放流水水質之懸浮微粒(SS)及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10mg/L 以下」，並配合辦理修正審查結論之公告。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台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一併申請變更
更為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2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核定：

- (1) 全區總廢(污)水回收率應達 70% 以上。
- (2) 應補充說明全區雨水回收系統之規劃。
- (3) 應補充修正噪音評估模式相關輸入參數。
- (4) 應補充廢水處理流程，尤其對排放廢水總氮、鉛、總鉻等污染物之處理程序。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分於 95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

(三) 擬依 95 年 2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3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建築用地面積 (30008.88 平方公尺) 應再減少 20% 作為綠帶使用。
 - (2) 聯絡道兩旁及污水廠鄰近陡坡區之綠帶應視同保育區，並加強水土保持措施。
 - (3) 水土保持部分應重新檢討補正。
 - (4) 應修正本案與鄰近醫學院之交通整體評估資料，並研擬具體交通衝擊減輕對策。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4 月 12 日及 4 月 2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3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1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名稱修改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本案應於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始可開放。

3. 開發單位應先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送本署召開確認會議通過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核定：

(1) 應訂出權責分明之管制要點，包括人流、車流及其引致之土地利用、衛生管理、超過背景值時之關閉機制等完整內容。

(2) 本(94)年應即增加水質監測頻率，夏季(5 至 8 月)每月一次，其他季節每兩個月一次，並以全年平均值作為未來之背景值。

(3) 應即設置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監測項目請開發單位洽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4)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應洽相關單位對於既有土地利用現況加以建檔，土地主管單位未來應依管

制要點有效管理。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 94 年 5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於 94 年 6 月 27 日召開確認會議，其結論略以：本案應補充、修正，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 開發單位於 94 年 7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將補充、修正資料送署，本署除依上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函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核可，由劉志成(召集人)、文魯彬、徐光蓉、林素貞、詹順貴、周晉澄、郭鴻裕、顧洋、李根政等委員、歐陽嶠暉、李錦地、游繁結、鄭福田、蔣本基、張長義、黃生、黃書禮、賴明洲、曾國雄、陳昭明、徐錠基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結論略以：補充資料後再行審議。開發單位 95 年 3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於 95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本案第二次會前會，結論略以：補充資料後再行審議。開發單位 95 年 4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爰於 95 年 4 月 26 日召開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前之第三次會前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四) 95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會前會結論如下：

本案經討論建議分兩案如下述，提請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案一：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周晉澄委員、劉志成委員)，並依 94 年 1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 2 辦理。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具體說明緊急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並檢討水質監測點及水質管制標準之適宜性，以確保水質不致惡化。

(2) 應補充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作法。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案二：

1. 補充後再審(文魯彬委員)。理由：本會議當日上午 9:30 開始時有五位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討論至中午 12:40 時僅劉志成、周晉澄、文魯彬三位委員在場，不足四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第 9 點規定，不得議決。

2. 業務單位(本署綜計處)說明：本次會議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前之會前會，係因本案為上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為使本屆委員會運作順暢，故先召開會前會進行討論，與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性質有所不同，不適用上開初審作業要點，惟經本署業務單位於會議間說明後，文魯彬委員仍堅持將其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五) 95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會前會結論，請討論。

二、本案文委員魯彬、李委員根政及翡翠水庫管理局表示意見如附件。

三、決議：

- (一) 經在場委員表決結果，3票（文魯彬委員、詹順貴委員、郭鴻裕委員）退回會前會、12票贊成，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 本案審查結論如94年1月1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及95年4月26日第三次會前會案一結論，並條列如下：
 1. 本案名稱修改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本案應於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始可開放。
 3.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依行政院協調結果，由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擔任召集單位，但開發單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承擔責任。
 4.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建立明確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俾於水質惡化時能夠立即執行。另應檢討水質監測點及水質管制標準之適宜性，以確保水質不致惡化。
 - (2)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應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原則，來有效執行相關之管制措施。
 - (3) 坪林當地居民出入證應檢核資格後重新從嚴核發。
 - (4) 95年4月26日第三次會前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第二案 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4月13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地面水應至少監測1年；另地下水應至少監測3年後再予檢討。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5年4月13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5年4月13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拾、報告案：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澎湖風櫃休閒渡假村土地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本案鄰近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請開發單位擬

具古蹟維護計畫，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萬榮林道」現地勘查報告

決議：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將委員意見轉請台電公司擬具說明及注意事項，列入監督參考，並將該資料轉知委員。

拾壹、臨時動議：

一、開發單位於案件辦理變更時，應要求列表敘明歷次變更內容。

決議：於專案小組審查會中依委員要求辦理。

二、對於環評常有負面之新聞報導，建議可建立由環評委員召開記者會之機制，說明案件通過或不通過之理由，以正視聽。

決議：對於有關環評之報導若有不符事實之處，本署向來皆會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考量各委員之時間及隱私，仍以由本署發布新聞稿為宜。

三、「和平水泥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為「應依承諾向合法廠商購置黏土，並應訂定運輸之環境保護措施。」，因有民眾陳情，請環境督察總隊行文要求台泥公司說明黏土來源並提供憑證。

決議：請環境督察總隊行文要求台泥公司說明黏土來源並提供憑證。

四、鑒於追蹤監督亦為環評重要工作一環，建請增配環境督察總隊

環評追蹤監督人力。

決議：本署將考量人力調度，衡酌是否增加環境督察總隊環評追蹤監督人力。

五、有關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建議每一議題皆應加入環保部分。

決議：環保已列為第6議題，若要變更，因該會議並非本署主辦，本署僅有建議權。

六、「花蓮縣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因有原住民稱其開發區屬原住民傳統領域，另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問題，請環保署再行了解。

決議：請環境督察總隊再行調查了解。

七、建議要求開發單位將環評書件公開於開發單位之網站。

決議：請綜計處研議辦理。

拾貳、散會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__審查意見 文魯彬 95.05.05

本案以下爭執一直以來僅由開發單位說明，於本案通過前，應經權責機關釐清確認，以作為日後比對之根據—

	台北縣政府建檔資料	環保署研究計畫
土地超限利用情形	減少	增加
問題	比較年期及統計區域究竟以誰為準？坪林地區土地超限利用狀況應由誰來說明才具公信力？	

	主管機關資料	環保署研究計畫	以建物棟數計算
下水道接管率	47%	39% (或 16% ?)	75%
問題	1. 日後計算下水道接管率時統計區域確定為何？ 2. 係以戶籍數、建物棟數或以其他基準計算？ 3. 90%接管率目標達成年是否列入環評承諾？		

	翡翠管處意見	國工局說明
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管理費	試運轉一年後另外協商維護管理費之編列，此為不穩定之承諾。	試運轉一年後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接管。如有經費水源局亦有意願接管
問題	經費由誰編列？如經費欠缺將如何維持？	

	翡翠管處	國工局
水質監測資料背景值/總磷含量	應以 84 年以前為基準作比較(北宜高施工前)。	以 93 年為基準作比較。
問題	開發單位一直迴避北宜高興建與通車是否造成翡翠水庫水質惡化。	

	坪林鄉車輛數	目前車輛通行證
通行證張數	1500 輛	9864 張
問題	通行證浮濫問題為何未見解決？日後通行證發放對象為誰？通行證效期為何？	

	國工局	坪林鄉
補償機制	依行政程序於「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回饋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相關機關爭取補助 2. 提案經「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討論確定辦理項目及經費，由開發單位依左列回饋辦法補助。
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坪林鄉民一再陳述無論是否開發均需補償，不應將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與回饋補償掛勾。 2. 基金來自交通部，如結論決定不開放，是否即不補償？開發單位除「報院核定」並無其他決定權，最後仍需坪林鄉民自行爭取。 3. 回饋金用途不明，恐用於污染水源工程。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四千車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41 次大會意見)

李根政委員 2006/5/5

1. 開放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供外來旅客進入坪林，勢必增加水源污染的風險與管理的困難，就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賦予本委員會的權責，本應不予通過。退而求其次，也必需在確保共同管理機制有效可行、各機關有高度共識的前提下，再予通過，然而，歷經多次會議，國工局、台北縣政府與翡管局、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意見仍有重大歧異。
2. 坪林行控中心開放為限量進入之交流道，是否會對翡翠水庫的水質造成威脅，歷次審議所擔憂的威脅主要來自三方面。一是車輛在高速公路行走造成的污染，二是遊客在坪林的吃喝拉撒的污染，三為遊客進駐後可能衍生的土地、建物開發，以及茶園擴張等，前二者也許可以透過雨污水收集處理進行管控；至於衍生的違法開發，則取決於政府的公權力，這部分由於政府在地管理上長期的輕忽與放縱，致使大眾與環評委員都不放心，加上目前的共同會報機制，僅由國工局擔任召集人，如何協調台北市、台北縣各相關機關，更是令人懷疑？
3. 迄今，台北市政府和國工局的水質監測數據仍有很大的出入，而且雙方歷經數個月的審議、對話，幾無交集。如果要通過本案，則應在通過前確定關閉機制中的停損點，並且必需由雙方可信賴的第三者進行驗證，否則由共同管理會報去討論決定，只是把爭議由環評的戰場移轉到共同管理會報。
4. 如不應予通過，對於保護水源的風險可以降低許多，然而，如何處理坪林鄉民發展的需求，顯非環保署業務範圍所能承擔。如無行政院進行跨部會、縣市的協商，研擬配套，恐難照顧坪林鄉民之不平。雖然，根據北市府表示，「大台北地區五百萬民眾使用

的自來水，全部來自於翡翠水庫上游水源區，市府為感謝及照顧水源區民眾，從87年迄94年底，由自來水費每度附徵0.2元，作為協助台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經費，共計徵收了10億餘元，其中，共已撥付坪林鄉回饋金，約2億7千多萬元，平均一個月回饋三、四千萬元。官員說，市府已盡力在照顧坪林人了。」(聯合晚報，95.5.4)但是，到底這些錢跑去那裡了？坪林人有感受到實質的回饋嗎？又，坪林人要多少錢才可以彌補坪林行控中心不開放外來旅客？可否進行量化的研究。

5. 另外，坪林人到底要怎麼樣的發展？是追求越繁榮越好？人口越多越好？遊客越多越好的模式嗎？如果是，那麼和水源保護的目標必然衝突！
6. 然而，北宜高通車在即，本案仍持續爭議中，因此，本委員建議做成以下決議。
 - (1) 本案之直接利害相關者為台北市民與坪林鄉民，始作俑者為交通部。依環境影評估所授予之職權，為降低翡翠水庫水源保護之風險，且本案在多方仍有爭議的情況下，應維持行控中心的功能，即本案不予通過。至於坪林鄉民欲向台北市尋求補償之機制，應循其他管道處理。
 - (2) 本案欲在水源保護和社會正義間尋求平衡點，端賴行政院及相關之中央與地方機關，捐棄成見協調出一個大家願意落實遵循的方案。若各相關機關進行協商後，確認共同管理機制有效可行，且願共同承擔，則可另案討論。

以上書面意見，請列入會議紀錄。

95年5月5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1次會議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發言單

單位：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一、本案僅召開會前會，未進入專案小組審查會確認，可否直接排入大會審查？第3次會前會(94年4月26日)在場委員人數不足(僅3人)足情況下，是否可決議？請環評審查會先釐清是否符合審查前例與程序？
- 二、翡翠水庫為大台北地區約500萬人主要飲用水水源，本案由民國80年迄今，歷任署長及環評委員秉持保護水源，堅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不應開放為一般交流道。
- 三、本局基於下列理由，堅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不應開放為一般交流道。
 1. 翡翠水庫水質持續惡化：翡翠水庫水質惡化之趨勢令人憂心，造成翡翠水庫水質優養化主要污染物為總磷，依翡翠管局歷年水質資料（圖1、圖2），顯示水質狀況有逐年惡化之趨勢，於81年至86年期間總磷平均值為11.5(微克/公升)，無發生優養化月份；但87年至95年3月期間約為24.6(微克/公升)，8年多約增加1.1倍，且共有10個月發生優養化。依水質變化趨勢，開放後無法有效控管，則10年後總磷濃度可能再增加一倍，恐加速翡翠水庫水質惡化，水質安全性值得憂慮。
 2. 集水區污染源管制措施無效：94年6月27日本案確認會議結論「既有露營區應依法處理，新違建應即行拆除」。環保署於95年3-4月計11次行文要求相關單位執行拆除，惟相關單位遲至95年5月1日始進行拆除，顯示管制執行不易。95年5月5日環保署環評會後，能否繼續執行拆除仍不得而知，擔憂污染水源水質。
 3. 歷次相關審查會議結論皆對管制要點(配套措施與關閉機制)

之可行性存疑，認為開放後，無法有效管理，影響水源水質。

4. 交通部國工局「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草案不可行：由於先前環評承諾形同虛設，最多 4000 輛車次之有條件開放讓人憂心。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與關閉機制未明確，一旦開放後無法執行關閉機制。

四、本府建議，並請納入審查結論：建議本案不通過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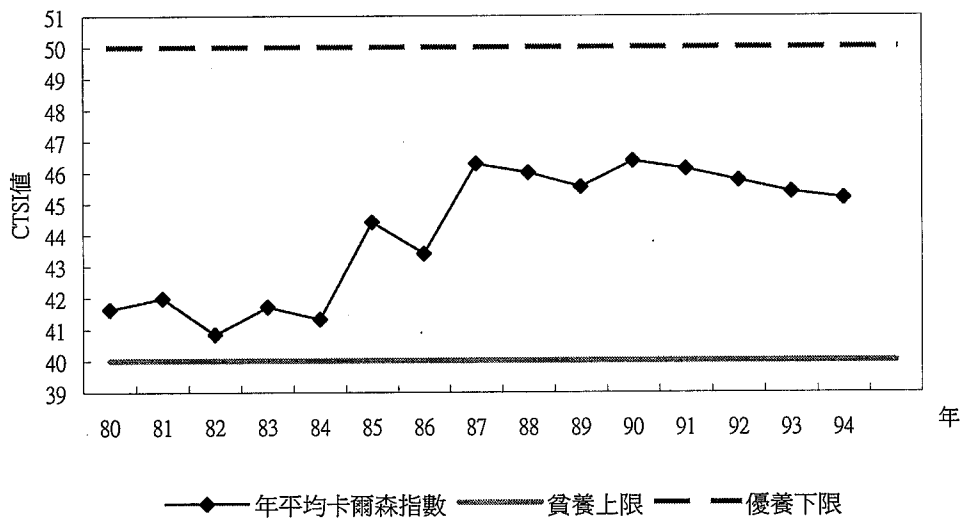


圖 1：翡翠水庫 80-94 年之年平均卡爾森優養指數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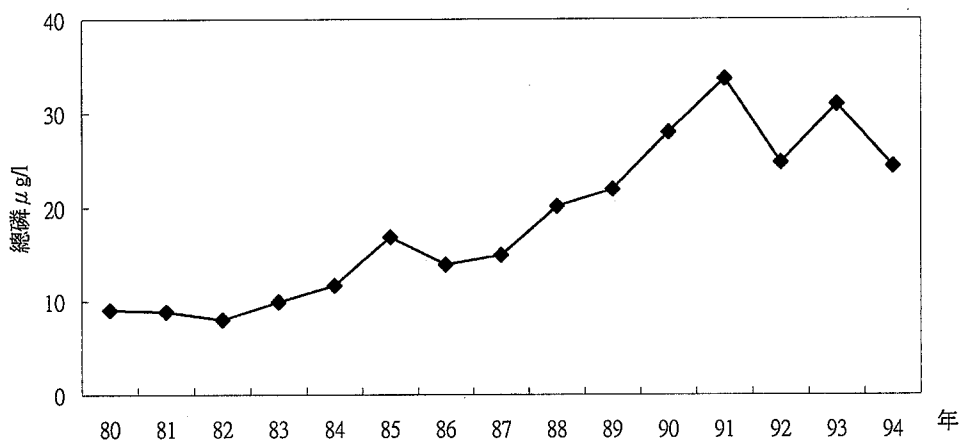


圖 2：翡翠水庫 80-94 年之年平均總磷變化圖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案
環評審查結論與管制要點及影響水源相關紀錄摘要表

(95.05.05)

日期	內容摘要
800819	環保署以(80)環署綜字第33542號函表示，為免妨害水源特定區之水質、水量，北宜高速公路不應設置坪林交流道。
800917	交通部以交路(80)(一)字第037176號函復環保署，表示因北宜高速公路經過坪林地區須佈設兩座長度分別為3.8及12.9公里之長隧道，為長隧道緊急搶救、疏散車流及營運管理考慮，需在該兩座長隧道間(坪林附近)設置管理中心及提供快速救護或緊急疏散之車輛專用匝道。
900515	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重要結論：本案因內容尚無法確定開放後是否足以維護水源水質，因此仍以維持原行控中心專用道為原則。
920326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重要結論：本案所提管理策略無法有效管理遊客之非點源污染，對水源保護仍有影響，故建議不應開放，本案予以退回。
930226	環保署專案小組初審會，重要結論： ※應提出完整具體管理法制化及預警體系之相關策略與時程。 ※本案對於自來水水源有效管理仍有疑慮，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
940117	環保署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重要結論： ※ 本案名稱修正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應訂出權責分明之管制要點，包括人流、車流及其引致之土地利用、衛生管理、超過背景值時之關閉機制等完整內容。
940428	臺北縣政府召開上開會議重要結論事項第1次協商會議，重要結論： 籌組共同管理組織之總召集人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負責。
940516	臺北縣政府召開上開會議重要結論事項第2次協商會議，重要結論： ※ 請臺北縣政府依本次結論，修定管制要點(草案)。 ※ 現有非法之露營區、餐廳請坪林鄉公所確認並請本府相關單位造冊列管。由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台北縣政府輔導改善，屆時未改善者，予以拆依法拆除。 ※ 本次會議討論包括預警、關閉開放機制及管理計畫涉及修改部分，請國工局一併修正。

日期	內容摘要
940627	環保署確認會議，重要結論： ※ 總量管制除每日 4000 輛外，同一時間在坪林地區的外來車不得超過 800 輛，有效控制進入坪林之車輛數，並每日上網公告。 ※ 既有露營區應依法處理，新建應即行拆除。 ※ 因人車因素導至水質惡化，應依承諾緊急關閉。
941027	石碇坪林段通車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應應對策案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5 次會，重要結論： ※ 與會環評委員一致認為交通部國工局逕自實施階段性通車方案，明顯未遵守環評承諾，漠視環境保護，應予強烈譴責。 ※ 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未提出或未通過，全線通車後，該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則僅供管理中心及快速救護或緊急疏散之用。
94122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重要結論：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到一旦開放為一般交流道，勢必衍生週邊土地開發利用之壓力，直接或間接影響翡翠水庫水質，欲進行外來車 4000 車次之管制有賴相關機關及配套措施之配合。目前開發機關規劃之共同管理會報之組織架構，其組織、相關機關之權責、位階等尚有矛盾無法釐清，執行時將引發重大爭議，其保護水源之效力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建議應進一步確認。
950317	交通部舉行本案各權責機關配合事宜協商會議，重要結論：共同管理協商會總召集人由交通部開發單位擔任。
95033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重要結論： 應再檢討「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運作方式，包括應釐清總召集人之定位、檢討由開發單位擔任之適宜性、再確認相關權責單位之各項分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檢討「監督委員會」之設置功能與定位。
950426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前會，重要結論： 應具體說明緊急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並檢討水質監測點及水質管制標準之適宜性，以確保水質不致惡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1 次

會議

時間：9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施委員能傑	湯昇玉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紀委員國鐘	
林委員國華	張樹代
謝委員定亞	劉政良代
徐委員光蓉	徐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顧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陳光祖

陳委員光祖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交通部

黃康雄

謝漢斌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陳建三

謝勳

臺北縣政府

鄭忠岳

李善堂

臺中縣政府

陳雄文處長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洪國政

廢棄物管理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慧玲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溫修志

綜合計畫處

劉仰田

劉卓

卓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楊松隆

陳義棟

翡翠水庫管理局

康世芳

曾娘綢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永芳